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四部门制订的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
房）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》的通知

沪府发〔2013〕24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市政府同意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设交通委、市民政局制订的《上海市共有产
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8日

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（经济适用住房）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府发〔2009〕29号）的规定，制订本市共有产权保障
住房（即经济适用住房，下同）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如下：

一、准入标准

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本市城镇居民家庭，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：

（一）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，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，且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
住户口连续满2年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（含15平方米）。

（三）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6万元（含6万元）、人均财产低于15万元（含15万
元）；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%，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
7.2万元（含7.2万元）、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（含18万元）。

（四）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，但家庭成员之间住房赠与行
为除外。

同时符合上述标准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（包括未婚、丧偶、或者离婚满3年的人士），男性年满28周岁、女性年满25周岁，可以单独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。

二、供应标准

对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供应：

- (一) 单身申请人士，购买一套一居室。
- (二) 2人或者3人申请家庭，购买一套二居室。
- (三) 4人及以上申请家庭，购买一套三居室。
- (四) 申请家庭人员较多、申请家庭人员代际结构较复杂，或者经区（县）住房保障机构同意，申请家庭将原有住房交政府指定机构收购的，区（县）政府可以酌情放宽住房供应标准，但须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。

申请家庭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，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。

上述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，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民政局

2013年4月1日